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40,009,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1,289,000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52,070,000港元及毛利率21.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451,000港元及毛利率25.4%)
-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8,2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272,000港元)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0,009	261,289
服務成本		<u>(187,939)</u>	<u>(194,838)</u>
毛利		52,070	66,451
其他收入	4	4,937	309
其他開支		-	(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439)	-
上市開支		-	(7,188)
行政開支		(11,000)	(7,598)
財務成本	5	<u>(82)</u>	<u>(70)</u>
除稅前溢利	6	45,486	51,862
所得稅開支	7	<u>(7,286)</u>	<u>(9,59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200</u>	<u>42,27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u>4.8</u>	<u>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8	3,921
使用權資產		5,060	2,788
支付壽險金		6,826	6,808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預付開支	10	1,293	–
已抵押銀行結餘		38,792	49,677
		<u>55,749</u>	<u>63,1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4,031	68,071
合約資產		132,857	106,04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406	20,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369	109,440
		<u>359,663</u>	<u>304,0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3,721	48,899
合約負債		554	2,218
稅項負債		12,387	7,816
銀行貸款	12	415	483
應付股息		25,600	–
租賃負債		2,979	1,583
		<u>95,656</u>	<u>60,9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007</u>	<u>243,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9,756</u>	<u>306,2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8	1,205
資產淨值		<u>317,618</u>	<u>305,0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09,618	297,018
總權益		<u>317,618</u>	<u>305,0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而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呈列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 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以下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以下所述者外,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修訂提供對重大的新定義。該修訂指「倘可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的決策, 該資料即屬重大」。修訂釐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 在整體財務報表內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修訂的表述和披露的變更(如有)將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2.2 本集團新採用之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中期期間相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否則將不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款項，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列於「其他收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服務，該等收益通常根據長期合約在香港產生並於兩個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業主、建築公司及香港私營界別承建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機電工程服務均直接與客戶聯繫。

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46	12
保險賠償收入	-	297
政府補助(附註)	4,291	-
	<u>4,937</u>	<u>309</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就與COVID-19相關的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補貼提供的政府補助。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7	18
租賃負債利息	75	52
	<u>82</u>	<u>7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0	9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33,037	29,9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8	1,124
員工成本總額	<u>34,235</u>	<u>31,05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7,286</u>	<u>9,590</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未經審核))計算。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中期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5,60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在本中期期間未提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就中期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千港元)	<u>38,200</u>	<u>42,27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800,000</u>	<u>600,000</u>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按期內發行的800,000,000股普通股而釐定。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作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046	41,7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249)	—
	<u>31,797</u>	<u>41,730</u>
可退還租金按金	612	359
其他應收款項	900	358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16,823	22,046
預付開支	5,030	3,415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2	163
	<u>55,324</u>	<u>68,071</u>
減：被劃分為非流動金額	(1,293)	—
流動部分	<u><u>54,031</u></u>	<u><u>68,071</u></u>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會由董事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90天的信貸期。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按已核證工程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呈列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932	35,935
31至90天	10,977	2,774
91至180天	3,796	1,469
180天以上	1,092	1,552
	<u>31,797</u>	<u>41,730</u>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金額1,092,000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3月31日：3,021,000港元(經審核))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有關客戶正在進行內部結算程序，本集團管理層已確認並批准延長信貸期。

11. 貿易應付款項、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703	26,485
應付保固金	16,365	14,646
應計費用	9,653	7,768
	<u>53,721</u>	<u>48,899</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60天內。以下為於各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6,613	21,334
31至90天	1,090	5,151
	<u>27,703</u>	<u>26,485</u>

12.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銀行根據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出。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為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的停車位(2020年3月31日：以最終控制方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其若干物業及本集團的停車位及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

儘管相關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可隨時不經事先通知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取消或暫停銀行授信；包括但不限於宣佈任何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於該等日期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低於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的2.0%的浮動年利率(未經審核)(2020年3月31日：低於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的2%的浮動年利率(經審核))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主力從事香港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鑑於本集團於進行私營住宅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工程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範疇有競爭優勢，故專注於與供應、安裝及保養私營住宅領域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相關的項目。

自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為全球經濟帶來嚴重負面影響及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以謹慎態度，穩中求進，積極應對並減輕疫情對經濟帶來之衝擊。憑著本集團的專業項目管理能力及與客戶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多項大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為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奠定良好基礎。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創科領域業務，並於本期間設立智能創新及科技團隊為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建立良好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由同期的約261,289,000港元減少約21,280,000港元或8.1%至本期間的約240,00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於同期承接的主要項目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及(ii)若干新獲得的項目處於項目實施階段初期的共同影響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包費	65,948	35.1%	70,617	36.2%
材料成本	89,866	47.8%	92,377	47.4%
直接勞工成本	27,691	14.7%	26,375	13.5%
其他	4,434	2.4%	5,469	2.9%
總計	<u>187,939</u>	<u>100.0%</u>	<u>194,838</u>	<u>100.0%</u>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包括空調、通風風扇、喉管及配件等配件)的成本以及完成現場工程的分包費。服務成本由同期的約194,838,000港元減少約6,899,000港元或3.5%至本期間的約187,939,000港元。有關服務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的約66,451,000港元減少約14,381,000港元或21.6%至本期間的約52,07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25.4%減少至本期間的21.7%。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行業內更激烈的競爭，而本集團因而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7,59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項目團隊人數增加及為智能家居項目成立智能創新及科技團隊而增加約1,862,000港元；及(ii)因本集團成功上市而相應增加約1,003,000港元之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同期的約9,590,000港元減少約2,304,000港元或24.0%至本期間的約7,286,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本集團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減少相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及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8,200,000港元及42,27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同期：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68,071,000港元減少約14,040,000港元或20.6%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54,031,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41,730,000港元減少約9,933,000港元或23.8%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31,797,000港元。有關之減少乃由於有關客戶於本期間末之前按有關工程項目進度審批之已核證工程款項已全部結算所致。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2,046,000港元減少約5,223,000港元或23.7%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16,82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為確保我們手頭項目物資供應而向多個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獲使用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48,899,000港元增加約4,822,000港元或9.9%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53,721,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6,485,000港元增加約1,218,000港元或4.6%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27,70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接近期末所承接的項目購買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所致。

應付保固金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4,646,000港元增加約1,719,000港元或11.7%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16,36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商的工程進展審批額度增加所致。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把握商機，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機電工程行業中的地位。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提升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找發展機遇，努力開拓業務，力求長遠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憑藉本集團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獲授八個新項目(其合約總金額約32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多份於2020年上半個財政年度呈交的標書及報價單仍處於積極磋商狀態。此外，本集團預計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及其後亦將有充足的投標項目。因此，本集團對下半個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的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在創新科技領域，本集團將積極推動與本地大學共同設立「科研聯合實驗室」的框架協議，落實各項科研產品設計及就改善空氣質素，智能、節能、環保等方面的技術應用，為集團未來業務帶來更大的商機。

誠如2020年施政報告所提出，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基建並加大力度創新建造業。本集團將竭力抓緊後疫情新經濟時代的商機，以優質機電工程服務為根基，開拓創新科技、智能、節能、環保新業務，同時尋找機遇參與地產發展項目，以多角度視野，多渠道思維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亦會按業務發展需要，為不同業務板塊物色合作夥伴及尋找合營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及跨地域發展，為本公司的股東帶來更佳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76倍(2020年3月31日：約4.98倍)。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界定為各期間／年度末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各期間／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 (2020年3月31日：約1.1%)。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34,000港元於租賃改良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其後事項

自本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若干汽車、可退還租金按金、停車位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租賃負債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0年3月31日：以高黎雄先生(「高先生」)及張美蘭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若干汽車、可退還租金按金、個人擔保及彼等的若干物業以及本集團之停車位、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保單作抵押)。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7名僱員(2019年9月30日：158名僱員)，而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235,000港元(同期：約31,057,000港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和讓本集團內部得以順暢運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被定期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質和經驗)。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讓彼等掌握實踐知識及技能。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僱員亦可根據個人表現的評估和市場情況獲得加薪、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該計劃已於2019年10月18日生效(「上市日期」)。於2020年9月30日，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345,000港元。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配置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根據擬定分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際完成時間將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情況而定。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 款項分配 千港元	由上市 日期 至2020年 3月31日	本期間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購買履約保證金	43,120	43,120	-	43,120	-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 採購成本	59,290	20,803	38,487	59,290	-
增聘員工	11,660	1,007	3,076	4,083	7,577
一般營運資金	11,275	5,000	6,275	11,275	-
總計	<u>125,345</u>	<u>69,930</u>	<u>47,838</u>	<u>117,768</u>	<u>7,577</u>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就其股份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2000年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聯同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ttat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詢。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勤勉奉獻以及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先生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